

# 当场处罚决定书

(安)文综当罚字(2022)003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昆明悦动空间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91530181MABT2KD95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邵[ ]	联系电话	151615[ ]
	住所(住址等)	昆明安宁万达广场2F-A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16日11时10分,安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安文综25011499007)杨宇(25011499005)等4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到位于云南尚昆明市安宁市昆直线与玉泉东路交叉路口昆明安宁万达广场[ ]的昆明悦动空间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大玩家游戏室)进行检查,发现该场所,在经营期间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证据:1.笔录资料1份。2.现场照片5张。3.现场检查(暴力)记录1份。			
处罚理由和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进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警告。			
处罚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处罚地点	昆明安宁万达广场2F-A	
处罚内容	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_____银行或者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u>安宁市人民政府</u> 或者 <u>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u>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u>昆明市铁路运输</u>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				

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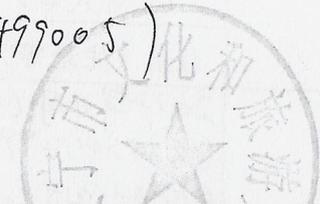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李飞 (25011499007)

杨军 (25011499005)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刘 [Redacted]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2年11月16日